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69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6925.htm) 海关总署令(第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21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署长牟新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监管。进出境摄影底片、纸型、绘画、剪贴、手稿、手抄本、复印件及其他含有文字、图像、符号等内容的货物、物品的，海关按照本办法有关进出境印刷品的监管规定进行监管。进出境载有图文声像信息的磁、光、电存储介质的，海关按照本办法有关进出境音像制品的监管规定进行监管。 第三条 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收发货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且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条 载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境：（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攻击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六）宣扬邪教、迷信的；（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